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0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3,276,168.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A类	C类
下属两级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A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 C
下属两级的交易代码:	690002	6902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5,976,448.57 份	217,299,720.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 自上而下"和 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 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同时,根据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的流动性等情况,本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增发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资产投资,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晓光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zhuxiaoguang@msjy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A 类	C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7,925.85	1,415,008.34
本期利润	-6,974,000.82	-10,516,477.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1	-0.03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9%	-3.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上半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7	0.06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303,667.00	230,760,747.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1	1.062

注:

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 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分级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3%	0.36%	-0.58%	0.08%	-0.25%	0.28%
过去三个月	-1.11%	0.29%	-0.25%	0.05%	-0.86%	0.24%
过去六个月	-2.99%	0.36%	-0.09%	0.06%	-2.90%	0.30%
过去一年	3.28%	0.40%	-2.16%	0.07%	5.44%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7%	0.31%	-1.02%	0.06%	11.19%	0.25%

分级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3%	0.35%	-0.58%	0.08%	-0.35%	0.27%
过去三个月	-1.21%	0.29%	-0.25%	0.05%	-0.96%	0.24%
过去六个月	-3.28%	0.36%	-0.09%	0.06%	-3.19%	0.30%
过去一年	2.81%	0.40%	-2.16%	0.07%	4.97%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6%	0.31%	-1.02%	0.06%	10.28%	0.25%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分级 A)

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分级 C)

注: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 (二)投资范围、(八)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8]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五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傅晓轩	基金经理	2009年 7月 21 日	2011年 1月 26 日	15年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曾任大鹏证券综合研究所债券高级分析师,2004 年加盟中国民生银行,曾任金融市场部发债融资中心高级经理、金融市场部代客资产管理中心投资组合经理。2008 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民生加银品牌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乐瑞祺	基金经理	2009年 9月 10 日	/	8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衡泰软件定量研究部定量分析师,从事固定收益产品定价及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工作。2004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工作。2009 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固定收益投资及研究业务,现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陈东	基金经理	2009年 9月 10 日	2011年 3月 24 日	13年	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德邦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8 年进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部总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注:

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傅晓轩先生因工作需要离任,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④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陈东先生因工作需要离任,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公平交易制度的制定工作,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不同基金同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它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暂不存在其他与本投资组合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通货膨胀黑创新高,控制通胀仍是当前宏观政策的首要任务,为此,央行共 6 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2 次提高存贷款利率。同时,政府有关部门也对银行体系存贷比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监控,企业获取贷款的能力受到严重削弱,实体经济层面的流动性较为紧张。另一方面,在存款准备金率高达 21.5%的背景下,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也异常紧张,其中 7 天回购利率曾经一度高达 6%的水平就是最好的例证。

在高通货膨胀、高资金成本、紧集的宏观调控下,上半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均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下跌。债券市场方面,就收益率曲线整体上升幅度而言,信用债升幅最大,金融债次之,国债升幅最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反应了投资者的避险情绪。

在债券投资方面,我们对久期控制较好,避免了长期债券下跌的风险,但我们在股票投资上,仍然维持了较高的仓位,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主要原因在于对高通胀、宏观调控的后续影响估计不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71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9%;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62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调控依旧将会继续,但应属于调控末期阶段,且通货膨胀有望冲高回落。基于这种判断,我们认为债券市场将面临较好的投资机会,但需要密切关注地方融资平台对信用债的冲击,对于权益市场,仍需密切观察前期调控对实体经济的后续影响,因此,在权益类的投资上,我们将继续维持以消费类为主的投资结构,以期获得较好回报。

感谢持有人对基金经理人的信任,我们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增强型的收益,为您的财富增值做出应有的努力与贡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营运总监、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营运总监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7,895,206.25	28,845,181.77
结算备付金		5,237,856.38	7,616,966.51
存出保证金		534,231.18	445,95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29,687,979.00	985,434,713.79
其中:股票投资		76,780,599.00	166,516,277.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52,907,380.00	818,918,436.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402,983.05	6,361,251.6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85,348.17	50,290,18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52,043,604.03	1,078,994,25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00.00	2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20,479.84	4,514,762.34
应付赎回款		1,301,868.99	3,084,799.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872.65	479,970.74
应付托管费		64,820.72	137,134.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881.85	125,192.56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6,517.29	664,234.86
应交税费		1,707,192.80	1,270,578.80
应付利息		-	96,184.7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43,555.37	341,629.78
负债合计		164,979,189.51	230,714,488.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63,276,168.93	770,397,477.49
未分配利润	6.4.7.10	23,788,245.59	77,882,29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064,414.52	848,279,77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043,604.03	1,078,994,259.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3,276,168.93 份,其中 A 类份额 145,976,448.57 份,C 类份额 217,299,720.36 份。A 类份额净值 1.071 元,C 类份额净值 1.062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152,662.95	30,852,355.17
1. 利息收入		9,723,060.88	11,982,267.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82,306.39	569,682.56
债券利息收入		9,540,754.49	11,272,567.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0,018.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填列)		322,270.44	8,094,106.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99,893.42	890,749.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48,415.59	6,789,520.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473,748.27	413,836.0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6.4.7.16	-20,283,412.32	10,708,359.92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85,418.05	67,621.41
减:二、费用		7,337,815.18	8,862,257.65
1. 管理人报酬		1,808,349.32	2,973,691.26
2. 托管费		516,671.26	849,626.10
3. 销售服务费		584,689.90	701,307.14
4. 交易费用	6.4.7.18	748,402.58	1,822,011.92
5. 利息支出		3,466,243.70	2,296,250.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66,243.70	2,296,250.81
6. 其他费用	6.4.7.19	213,458.42	219,370.4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7,490,478.13	21,990,097.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490,478.13	21,990,097.52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70,397,477.49	77,882,294.08	848,279,771.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7,490,478.13	-17,490,478.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407,121,308.56	-36,603,570.36	-443,724,878.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8,003,376.29	6,632,734.40	84,636,110.69
2. 基金赎回款	-485,124,684.85	-43,236,304.76	-528,360,989.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63,276,168.93	23,788,245.59	387,064,414.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66,416,359.63	22,122,502.57	688,538,862.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1,990,097.52	21,990,097.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247,389,482.01	15,032,192.62	262,421,674.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21,282,660.22	44,047,450.49	765,330,110.71
2. 基金赎回款	-473,893,178.21	-29,015,257.87	-502,908,436.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27,211,990.20	-27,211,990.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13,805,841.64	31,932,802.51	945,738,644.15

后附 6.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9]第 473 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的净认购资金为 1,590,509,147.7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09)第 1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90,933,744.7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24,597.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08,349.32	2,973,691.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5,568.39	287,237.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6,671.26	849,626.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	C类	合计	A类	C类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	-	80,394.64	80,394.64	-	79,841.20	79,841.20
中国建设银行	-	210,995.37	210,995.37	-	398,723.53	398,723.53
中国民生银行	-	246,504.32	246,504.32	-	189,615.92	189,615.92
合计	-	537,894.33	537,894.33	-	668,180.65	668,180.6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定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895,206.25	87,140.14	18,965,610.88	502,078.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它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60,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 (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 (比如根据价格推算)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51,000,979.00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78,687,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777,472,713.79 元,第二层级 207,962,000.00 元,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010 会计期间: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6,780,599.00	13.91
	其中:股票	76,780,599.00	13.91
2	固定收益投资	452,907,380.00	82.04
	其中:债券	452,907,380.00	82.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